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14 年廢罰執字第 0031617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謝佩倪之執行命令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廢罰執字第 316176 號義務人謝佩倪之廢

棄物清理法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

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
達人謝佩倪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

。

分署長 柯怡如